

2	0	3	-	2	C	C	-	0	4	-	1	4	1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治超非现场案件审核配备人员

委托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共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电 话：

受托方：北京共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路甲7号川岩大厦3层302

电 话：010-615374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治超非现场案件审核配备人员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履行地点为北京市，服务方式为：技术服务外包。

二、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 17 人/年的案件审核技术服务，对案件审核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2、完成甲方交办的案件审核、上报等事务性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和经费标准参见附件。

3、组建稳定、专业、独立的管理团队，做好派驻的案件审核技术服务人员管理、业务统筹、服务保障等工作。建立有针对性的、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后勤保障、教育培训等制度，并严格组织落实。根据甲方要求对以上制度进行完善。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 甲方要求 标准，采用 甲方随时检查 方式验收，由 甲方 出具书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合同期限。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人员的一切日常工作资料及文件归甲方所有，不得擅自将文件带离甲方。乙方人员应对甲方的一切工作内容保密，如未尽到保密责任，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

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报酬

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282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
该总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而支出的成本费用、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两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614100.00 元(大写) 陆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614100.00 元(大写) 陆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

在满足前述付款条件的前提下，每次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的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甲方对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责任。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验收），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达到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2. 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救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3. 本合同履行中，如果乙方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4.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本服务合同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应与派驻的案件审核技术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派驻人员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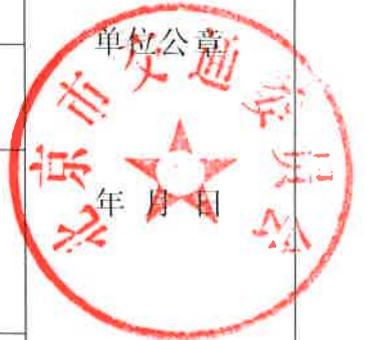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邮政编码	100073
	电话	010-67122031	传真	010-6712203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01090520500120112004811		
委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共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路甲7号川岩大厦3层302	邮政编码	100068
	电话	010-61537423	传真	010-61537423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	0200053809200274547		



附件 1:

一、案件审核技术服务内容:

- 1、审核并上报各类涉嫌违法超限货运车辆线索信息;
- 2、认真记录并及时上报线索信息筛选中遇到的紧急突发情况;
- 3、筛选数据库日常管理、维护、备份等工作,当数据库及服务器出现故障时迅速解决。

二、案件稽查技术服务内容:

- 1、检查案件审核工作完成量和质量;
- 2、整理汇总案件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疑难和重大类型,组织进行业务培训;
- 3、宣传解读案件审核最新政策和制度,组织政策培训。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案件审核	人/年	13
2	案件稽查	人/年	4
小计			17

附件 2：乙方服务内容

1. 提供专业的非现场案件审核技术服务人员管理服务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专业、独立的管理团队，做好非现场案件审核技术服务人员管理、业务统筹、服务保障等工作，管理团队人员应具备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综合交通服务领域等相关工作经验，并严格遵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治超工作处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经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治超处考核认可。

2. 确保非现场案件审核技术服务人员高水平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 提供具有良好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技术服务人员，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治超工作处提供高质量的案件审核、违法上报、管理维护的事务性工作，对非现场案件审核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2) 精通国家和北京市劳动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熟悉综合工时相关规定，提供专业的用工制度保障，全面规避劳动风险；

(3) 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人力规划、员工招聘与配置、薪酬及绩效考核、晋升、流动、退出、员工关系管理制度等，确保团队稳定；

(4) 建立后勤保障制度，合理安排非现场案件审核技术服务人员的住宿、伙食、医疗、卫生以及其他各项综合服务，建立科学的工作排班制度，确保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5) 建立系统的培训机制，组织职业技能、思想道德、文化素养、规章制度、团队建设等专题培训，同时每季度应组织不少于 1 次的业务知识能力综合考核，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通过培训与考核，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6) 定期调研服务期望，了解中心业务工作、管理要求、非现场案件审核技术服务人员工作情况等，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附件 3：经费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人员数量/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案件审核	69000.00	13 人年	897000.00	单价为每人/年费用，合价为 13 人/年费用合计
2	案件稽查	82800.00	4 人年	331200.00	单价为每人/年费用，合价为 4 人/年费用合计
总价（元）				1228200.00	无

税
员
公